

一九三二(十八). 促進土地改革之方法

大會，

顧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土地改革之各決議案，以及土地改革對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意義，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公認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內，對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重大障礙之一，係古舊地權與耕種制度之相沿不變，

鑒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請秘書長進行研究，以求斷定，除目前之土地利用情形外，賦稅、財政及預算因素如何能妨礙或加速國內土地改革方案之執行，並認為允宜以關於土地改革所需經費各國籌供方法之其他研究補充此項研究工作，

強調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之有關部分，尤其為第四段(b)分段，其中建議措施，倘發展中國家之請求，助其確立周密與全盤之國家計劃，適宜時包括土地改革在內，俾能動員國內資源，並利用於雙邊及多邊基礎上獲得之外來資源，以謀走上自力增長之路，

鑒於發展中國家土地體制之改變與其工業發展密切相關，

鑒於經費問題可能構成阻礙實現土地改革之主要問題之一，而其他國家在此方面之過去經驗可能對發展中國家特別重要，

並鑒於土地改革為一項複雜工作，需要全國廣泛重新配合，因之需要情報、宣揚及指導服務，

確認土地改革係屬國家主權範圍，

一、聲明聯合國應作最大聯合努力，以便在發展中國家內進行有效、民主及和平之土地改革；

二、鼓勵各有關會員國實行發展其土地體制所需且亦有利於無土地農民及中、小農民之土地及其他機構改革，作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一部分；

三、請各會員國及所有有關國際機關對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中國家加強其技術協助，尤其為已撥定本國資源，包括資金在內，以謀解決其土地問題之發展中國家，於其土地改革方案內為謀農業發展而提出之財政或任何其他適當援助請求，予以適當考慮；

四、請工業發展委員會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於實施其工作方案

時，計及發展中國家之工業與農業發展需要更廣泛之協調與統籌；

五、請秘書長於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所須進行之研究工作中計及各國在此方面之經驗，列入在國家階層上為廣泛土地改革方案籌供經費之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公債籌款辦法在內之研究；

六、復請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各有關國際組織協力，迅速考慮發展中國家之請求，研究其土地改革方案內之農業發展工作所可能遭遇之財務問題，並檢討可否斟酌情形達致區域或國際合作，以應付其問題；

七、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正在進行土地改革方案之會員國請求時，繼續提供技術協助，使其能夠組織情報、宣揚及指導服務，以促進此項方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三(十八). 識字運動與糧食供應

大會，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顧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其他國家缺乏糧食人民之痛苦，並協助其經濟發展及其為改善生活所作之努力；復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贊同訂一實驗性之世界糧食方案，

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扶助發展中國家兒童而進行之珍貴工作，

認為如能同時補救發展中國家人民，尤其是學齡兒童，常有之糧食缺乏情形，則各該國之識字運動必將獲致更大之成效，

鑒悉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呈現糧食消費程度不足，此種情形對於人民，尤其對於學齡兒童以及生產者，實有不良之影響，

復悉學童缺課與學童必需工作，主要在鄉區工作，藉以補助家庭收入或生產必要糧食之情形，實有密切之關係，

強調指出：工作人民中之有文盲，實嚴重妨礙職業及技術訓練，由是而妨礙經濟及社會發展，

一、爰請各會員國為學齡兒童及成年男女之識字運動，充分利用現有國際協助，包括世界糧食方案所提供之協助在內；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貳節第二段聯合進行研究時亦應研究如何為各項識字運動，及在可行範圍內為廣泛之社區發展或成年識字計劃，供應糧食問題，包括免費給予學齡兒童糧食在內；

三、並請各會員國研究將此種合作訂入彼等所締結關於經濟及教育發展之雙邊協定或區域協定之中，是否可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四(十八).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念及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之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特別察悉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國際合作，

重申信念：為實現聯合國之目標，尤其是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培養訓練發展中會員國之才能優異人員，為其本國服務並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極為重要，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請秘書長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個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節略，⁶

鑒於擬議中之研究所可以補充現有從事訓練及研究之組織，包括區域及其他合格機關在內，彼此合作，避免重複，俾便作出最有效之貢獻，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認可秘書長所提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計劃大綱，

一、感謝秘書長在其關於研究所問題節略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設立該訓練研究所，充分顧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第三段所規定該所之任務以及大會第十八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各方所發表之意見；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五，文件 E/3780。

三、請秘書長繼續探討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對該研究所可能提供之財政協助，以期於可行範圍內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設立該研究所；

四、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及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進度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五(十八). 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之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顧及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請秘書長編撰之研究報告，因所涉地域甚廣，而其所討論者又係實體事項，故無法及時完成，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一九六三年繼續蒐集與分析必要情報，俾克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⁷確認專利權便利工業技術上經驗與知識之獲致，至為重要，曾建議從速研究，俾便提供該會議審議，

一、請秘書長繼續編撰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分段(a)、(b)、(c)所稱研究報告，送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發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以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二、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討論臨時議程題為“改進發展中國家無形貿易”之項目肆時，認真考慮秘書長編撰之研究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六(十八).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五，第三部分，文件 E/3799，第一六五段。